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意见的 通知

太政发〔2015〕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科教新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娄东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现将《关于进一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意见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措施，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更大力度调整优化产业、需求和生产要素三大结构，加快构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服务经济为主体、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增长逐步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带动转变、由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经济发展走向创新驱动、内生增长、可持续发展的新轨道。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把创新驱动作为推动转型升级的直接动力，全力参与苏南国

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优化创新环境，培育创新主体，聚集创新要素，增强创新能力，加快实现发展动力的转换。

坚持提质增效。把注意力更多放到提高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上来，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提升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坚持改革开放。把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紧密结合起来，以改革带动开放，以开放倒逼改革，抓住用好改革机遇、开放机遇和政策机遇，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全面提高开放水平。

坚持绿色发展。把生态环保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节约优先、环保优先，大力推广绿色、循环、低碳生产模式，严守生态红线，实行能耗总控，不断提高经济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1.提升发展先进制造业。深入实施千企升级计划，开展工业经济“提质增效率”活动，发挥沿江沿沪优势，通过招商选资、产业植入和企业转型“三管齐下”，着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膜材料、3D打印、核技术应用及新兴产业，尽快形成规模和集聚效应，力争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超50%。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推动现有企业转型发展。重点支持企业通过装备升级和技术改造，推进智能制造和“机器换人”，围绕纺织化纤服装、金属加工等传统产业，加速向产业链的高增值环节和高技术领域延伸，向资本运营、研发设计、品牌专利、核心制造、销售服务等方向发展。加快淘汰“三高一低”落后产能步伐，关停淘汰装备落后、环境隐患、高能耗低产出企业，加大已批未开发项目清理处置力度，为经济转型腾出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

2.加速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现代服务业“三年提升发展计划”，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业态新、示范强、带动大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到2015年形成营业收入10亿元企业10家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48%。围绕产业链整合优化，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融资租赁、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定、电子商务、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鼓励企业模式创新、

理念创新、品牌创新，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发展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商贸会展、健康医疗、养老服务等业态。重点推进中央商务、现代物流、商贸服务、文化创意、科技信息、休闲旅游等 6 大类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做强太仓物流园等 6 家省、苏州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加快推进中央商务区、大学科技园建设。统筹规划建设 10—15 个规模较大、集聚度较高、产业特色鲜明的服务业集聚区，集聚区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旅游局）

3.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坚持园区化、合作化、农场化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策略，以市现代农业园区为核心，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支撑，引导优质粮油、蔬菜、林果、特种水产“四个十万亩”主导产业布局优化、形成亮点，切实提高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水平。进一步强化农业科技集成创新，加快形成以种养生态循环、全程机械化为核心的技术模式；进一步强化现代装备设施配套，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推广高效农机装备，提高农业生产效率；进一步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规划建设农业信息化服务、农机化生产服务、农产品销售服务、农产品质量监管、农业科技创新公共平台，培育社会化服务主体，提高生产组织化水平；进一步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职业农民培训，形成以农业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合作农场）为主体、家庭农场为补充的多元化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责任单位：市农委、科技局）

4.大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总部经济，重点吸纳对地方税收贡献大、辐射能力强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内大型企业集团总部，以及国内外大中型企业的研发总部、投资与决策总部、财务总部、营销总部等功能性机构，力争到 2015 年重点培育和引进 40 家总部企业。坚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至 2015 年新增省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 10 家，省市级两化融合推广运用企业 100 家。着力促进现代农业与旅游、商贸、文化融合发展，积极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休闲渔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农委、旅游局）

（二）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引领

1.加强企业自主创新。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采用资金扶持、融资服务、项目资助、科技奖励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强

管理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引导扶持企业加强对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工艺的集成创新与合作攻关，加快实现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全覆盖。重点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落实。重点推进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开展贯标建设，支持企业建设专利信息数据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引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2.加强名品名标创建。制定实施全市品牌经济发展计划，鼓励企业引进国际资本、先进技术、管理经验、高端人才，自创品牌和注册商标，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服务，加大自主品牌的规划和培育力度，力争 2015 年“自主品牌企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5%，并利用 3 至 5 年时间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区域品牌和国际品牌。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示范企业。推动企业和各类机构参与或主导国际国内标准制定，提高生产、技术、安全、能耗、环保、质量等行业标准水平，实现从产品输出为主向标准、专利、品牌输出为主的转变。（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科技局、工商局、质监局）

3.加强创新载体建设。高标准推进孵化器建设。鼓励各区镇因地制宜地推进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产业园等载体建设，重点完善载体内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功能，为企业提供研发设计、试验检测、信息咨询、技术升级等专业服务；高质量推进产业载体建设。加强与中科院等大院大所的合作。重点推动同高院、中科院硅酸盐所（苏州）工研院、科技创业园、大学科技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科技产业园、太仓生物港、科技信息产业园等核心创新园区建设，着力打造“产业、技术、人才”三位一体高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才办、各区镇）

4.加强高层次人才集聚。修订完善新一轮人才政策，加大高层次人才特别是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的引进、支持力度。突出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发挥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服务中心作用，不断完善科技人才的前期培育、跟踪服务和后续支持机制，带动一批人才企业发展壮大。突出抓好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培育工作。重点围绕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帮助企业掌握创新思维和创新方法，引导企业家坚持自主创新和引进吸收再创新，培养一批敢于创业、善于创新、具有较强组织领导能力的科技型企业企业家。突出抓好基层年轻科研人才扶持工作，通过“创新人才计划”、博士后工作站和研究生工作站等，帮助生产一线

的年轻科研人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培育一批年纪轻、素质高、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的技术带头人。（责任单位：市人才办、科技局、人社局）

5.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创新科技与金融结合的体制机制，建立科技投融资风险分担、科技企业成长抚育两大机制，推进科技投入方式、新型科技金融组织、科技金融服务和品种三大创新，建立科技企业信用、科技担保、科技金融服务、科技金融政策保障四大体系，全面提升科技金融发展水平。充分发挥“科技镇长团”、“7+1”技术转移工作站、东南大学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等作用，推进校、地、企三方以灵活多样的形式建设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推动中小型科技企业开展技术攻关等。鼓励科技人员和社会力量兴办科技服务机构，建立技术经纪人队伍，出台鼓励技术经纪机构、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意见，鼓励社会力量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项目评估、技术交易、融资担保、人才服务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大力促进需求协调发展

1.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将重点项目建设作为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转型的重要抓手，布局和实施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的重点项目。通过重点项目建设带动产业链、价值链向高端攀升，构筑我市产业升级新优势。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分梯度储备一批符合转型发展方向的重点项目，为经济发展增强后续发展动力。注重扩大多元投资，在优化结构的前提下积极扩大有效投入，着力构建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样化的重点项目投资机制。优化跟踪服务举措，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工作格局，优化项目建设投资环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促进外贸结构升级。加快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优化外贸结构，扩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自主营销网络的产品出口，引导加工贸易企业向高端制造、营运管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等高附加值领域拓展。加快省级自行车童车基地和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及省各项外贸扶持资金，进一步扩大进出口信保覆盖面。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等国内外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协调推进关检“三个一”工程，促进贸易便利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繁荣提升消费市场。构建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提升消费预期，增强消费能力，改善供给结构，营造消费环境。着力发展商贸流通业，逐步建成空间

布局合理、业态结构优化、服务功能齐全、方便居民生活的商贸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新港城和科教新城商贸设施建设,加速森茂汽车城和华东水产品市场产业集聚发展。推进海运堤国家级特色商业街等建设,进一步繁荣万达广场、人民路中心商圈,鼓励商贸企业做强、做大,繁荣消费品市场。推动渤海商品交易所太仓基地建设和科教新城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做大做强西本新干线、五洲在线等一批电子商务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 大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1.提升项目引进质效。鼓励外商投资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为制造业配套的现代金融、物流、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项目,加快现代服务业利用外资步伐,鼓励外商设立股权投资企业、融资租赁公司。新项目引进突出引领产业转型、促进产业融合、土地集约利用、提高产出效益,重点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少,有利于主导产业发展、对地方经济贡献多的项目。加强与招商平台的多领域协作,多途径与世界 500 强企业进行点对点联系,提高优质目标和重大项目信息的开拓能力,做大做实项目信息储备。加强信息对接互通,积极整合现有资源,加强项目信息的有效配置,提高项目落户的成功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招商局)

2.扩大外经外包规模。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国际化经营,在境外开展资源开发、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品牌并购和建立营销网络,在更大空间配置发展资源,提升企业国际运营能力。积极推动优势产业“走出去”发展,力争 5 年内在境外创建一个合作产业园。以云计算、物联网应用服务、生物医药研发、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工业设计等外包领域为重点,着力在引进世界 500 强、全球外包 100 强、国内服务外包 100 强以及行业龙头上实现重大突破。到 2015 年各类服务外包企业累计超 300 家;培育 2 家以上服务外包上市企业。力争把太仓打造成具有竞争力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

3.强化中德合作优势。挖掘德国优秀企业资源,引进精密机械、汽车配件等先进制造业,力争每年落户优质德企 20 家。积极打造德国留学生创业园,运用完善的扶持政策、创新的服务理念,吸引德国留学人员带成果、带项目、带资金来园创业,孵化一批信息技术、新材料、精密机械、环保科技等高科技创业企业。

大力建设中德国际创新园，引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先进制造技术国际交流中心、国际先进制造业实验检测中心、国际教育合作平台等，打造国际科技服务基地。完善和扩展“双元制”教学模式，积极寻求中德职业教育更深层次的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与德国各领域的互动交流，办好中德合作交流活动。（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局、商务局、招商局）

4.提升区域合作水平。加大接轨上海力度，以沪通铁路、轨道延伸为重点，实现市域交通主干线与上海全面对接；加强与上海张江科技园、嘉定汽车城等园区合作，积极承接沪上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转移；重点推动科教新城与上海合作，积极打造江苏对接上海的科教文化产业集聚区；加强与上海自贸区对接，加快形成正向叠加效应。抓住产业梯度转移契机，制定鼓励企业“走出去”的激励措施，扎实推进太仓灌南高新技术产业园等南北共建园区建设，形成生产环节在专业园区、研发销售在总部基地的合作共赢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科教新城、交运局）

5.加快太仓港建设。深入实施“以港强市”战略，加快推进集装箱四期、华能煤炭储运中心、鑫海煤炭码头、润禾件杂货码头、天良港粮油物流等码头建设，争取建成码头泊位 80 个。加大港口对外开放力度，加强与国内外知名船务公司合作，开辟和加密航线航班。优化港口发展环境，加强口岸部门的协调联动，不断优化口岸发展环境。围绕“大港口、大物流、大产业”的目标，加快太仓港综合保税区建设，打造太仓苏台贸易及苏昆太自由贸易合作平台；做大太仓物流园区，积极发展第三方和第四方物流，打造长三角区域物流中心。（责任单位：港区、商务局）

（五）大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

1.强化生态建设与保护。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联合国人居环境奖为目标，构建生态安全体系。严格生态空间管制，制定重要生态功能区划，严守“生态红线”。优化生态功能区、缓冲带和控制线布局，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加大生态修复和环境再造力度，完善“水绿相依、城林交融”的生态功能体系，建设长江口旅游度假区、科教新城天镜湖公园、港区七浦塘公园和新区中央公园等一批生态修复工程，城镇绿化覆盖率达到 42%。保护和恢复河流自然形态，恢复水系自净功能，继续实施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河道整治。加强长江重要渔业水

域的保护和控制，调减长江岸线开发强度。加强生物多样性、农作物种质资源和乡土生物物种的保护。（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水利水务局、农委、住建局）

2.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到 2015 年单位 GDP 能耗小于 0.45 吨标煤/万元，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小于 1.15 吨/万元，单位 GDP 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小于 1.15、1.2、0.12、1.5 千克/万元。加强结构减排，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加强工程减排，关停城区保利协鑫电厂，推进华能太仓电厂、国华太仓电厂、玖龙纸业自备电厂等一批电力锅炉烟气脱硫改造和脱硝建设项目，推进太仓港协鑫电厂和宏达电厂“集中供热”工程，淘汰管网沿线燃煤设施。加强管理减排，实行煤炭消费和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深入开展节能低碳行动，创建国家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经信委）

3.推进污染防控治理。强化工业污染源治理，大力实施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港区化工园，加强排污口治理与监管，完善长江水污染预警和应急管理机制。实施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到 2015 年达Ⅲ类以上水质的河流比例超过 60%。建立健全大气复合型污染监测和防治体系，率先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实施污染企业工业烟粉尘排放提标改造工程和一批提标治理项目。加强城市扬尘管理，整治餐饮业油烟污染。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天数比例超 80%。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污染场地土壤综合治理与修复。加强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完成全市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中心、生活污水焚烧处置中心、重金属污泥焚烧处置中心、工业类污泥集中处置中心和餐厨垃圾焚烧中心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0%。（责任单位：环保局、农委、水利水务局、城管局、）

4.提高集约节约水平。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双提升”行动计划，坚持走建设占地少、利用效率高的土地利用新路，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行差别化供地政策，建立新增建设项目用地联席会审制度，严格新增建设项目用地准入审查。强化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税收等产出效益的硬约束，新增工业项目用地省级以上开发区亩均投资强度必须达到 500 万元、各镇工业集中区亩均投资强度必须达到 400 万元，一次性投资低于 2000 万元的新建工

业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鼓励建设多层厂房，适当提高工业项目容积率。建立项目开竣工履约保证金制度，强化项目用地批后监管，促进节地水平和产出效益双提升，到 2020 年单位 GDP 建设用地占用下降 36%。（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发改委）

5.盘活利用存量资源。实施关停不达标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改善生态环境三年专项行动计划，积极鼓励企业利用存量资源进行改造更新和扩大产能，促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采取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加大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处置力度。每年盘活闲置与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不少于 1000 亩。深入挖掘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潜力，扎实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三优三保”行动计划，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有机融合，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政领导要把进一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牢固树立“质量效益第一”理念，建立完善推进工作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明确目标任务，确定责任主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全市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

二是创新体制机制。深入实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体制机制创新，积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主动承接落实好国家、省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有效提高政府行政服务效率，为我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体制保障。

三是强化政策引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转型升级的各项优惠政策，优化整合产业准入、投资引导、财政扶持、税收减免、土地保障、能源供应、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等相关政策资源，形成并不断完善有利于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政策体系。

四是加强督查考核。强化考核导向作用，围绕年度目标要求，进一步加强转型发展的结构性指标、环境保护和土地集约利用等约束性指标，以及城乡居民增收、就业、保障等社会发展重点指标的目标责任管理和考核评价，实行政府资金使用绩效与各地区、各部门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挂钩，真正把提高经济发展质

量与效益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